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估

规定

课堂评教是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基本环节，是考查教师教学质量的重要方面，也是促进课程建设、学科建设不可或缺的手段。为规范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特制定本规定。

一、目的

本规定主要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课堂教学这一环节，包括课前、课中和课后的教学质量评估，目的是加强对教师教学效果的监测，并为研究生课程建设、学科建设评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评教内容

（一）从授课内容、专业水平、能力培养、教学技巧、教学态度等几个方面对课堂教学质量进行评价。

（二）课堂教学质量评价由学生评教、专家评议及同行教师评价三部分组成。研究生评教占 60%，专家评议占 20%，同行教师评价占 20%。

三、评价方法

研究生评教，专家及同行教师评价均采用等级（5 级）评价标准。

四、管理与组织

（一）课堂教学评估实施分级管理

研究生部负责公共课程的课程教学评价；培养单位负责归口课程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评价；

（二）组织管理

研究生评教：每个研究生学期末都要对本学期修读课程进行评价，研究生评教由研究生部、培养单位共同组织；

专家及同行教师评教：各培养单位的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每位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并填写研究生课堂教学质量观测表；

（三）时间

研究生评教在每学期第十六周前完成；专家及同行教师评教可采用平时随堂听课或集中评议的方式进行，每学期或重点抽查或全部覆盖，对任课教师评教。

（四）反馈

评教结果要及时反馈给每位教师，评教结束后教师要对评教情况和过程进行总结，填写《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教师意见反馈表》，以便提高教学效果。

（五）建档

研究生部、各培养单位要按管理职能对每次课堂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并将原始评教资料建档。各培养单位应将课堂评教结果汇总报备研究生部。

五、奖惩

培养单位每学期公布一次课堂评教结果。课堂教学评价结果作为研究生课程建设、校属研究生培养单位工作评价的主要依据。

六、附则

1.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2. 本规定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